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330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一點。

# 部長 許銘春



## 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 合格品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十一點

六、 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如下：

(一)一百零八年度：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一百零九年度：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十一、 使用廠申請補助時，應於第六點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(附表一)。

(二)工廠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(三)與新購防爆電氣設備經費總額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於影本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。

(四)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安裝場所危險區域劃分圖。

(五)新購防爆電氣設備照片。

(六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(營業額之認定用)及勞保投保人數證明(經常僱用員工人數之認定用)。

(七)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。

(八)補助款領據(附表三)。

(九)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前項第三款之統一發票日期，應在本要點第四點所定受理補助之期間內，始得受理。

附表一

## 經費補助申請表

|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※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 |          | ※收件序號： |
| 事業單位名稱：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事業單位地址：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聯絡人：  | 聯絡電話：    | 傳真：    |
| 行業別：  | 經常僱用員工數： | 人      |
| 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1. 防爆電氣設備名稱：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2. 種類型式：  |          | 製造型號：  |
| 3. 製造者：   |          | 製造年月：  |
| 4. 登錄完成通知書文號：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文號：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5. 防爆電氣設備購置時間： 年 月 日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6. 防爆電氣設備購置金額： 元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7. 申請補助台數：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8. 申請補助金額：計新臺幣 元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9. 雇主負擔金額： 元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10. 其他單位補助： 元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※審核結果：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※1. ( ) 符合條件 ※2. ( ) 不符條件 理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※建議補助金額：合計新臺幣 元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※審核單位及人員： (簽章)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※核定補助金額：合計新臺幣 元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檢附文件 (請依本要點第十一規定，並用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切結書：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，如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，絕無異議。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：   |          | 印      |
| 負責人：  |          | 印      |
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年 月 日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紙張格式：A4，※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。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
附表三 領據

領據

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補助款」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（金額數字請大寫）

領款單位： (蓋印)

負責人： (蓋印)

主辦會計： (蓋印)

經手人： (蓋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撥款帳戶（請填妥下列資料）

轉帳電匯：

存款戶名：

存款帳號：

| 解款行 | 行庫別 | 分行別 | 存款種類 | 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   | 銀行  | 分行  | 存款   |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移送偵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紙張格式：A4

